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29 October 1998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第五十三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13

1998-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

1998 年 10 月 29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

谨转递第六委员会主席 1998 年 10 月 27 日送交与国际法院有关的信(见附件)。

迪迪埃·奥佩蒂(签名)

附件

[原件:英文]

1998年10月27日第六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

谨通知你,第六委员会1998年10月27日第13次会议通过以下决定:

“第六委员会,注意到国际法院按照大会1997年12月15日第52/161号决议第4段的要求提出并载在与大会本届会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议程项目113密切有关的A/53/326号文件的意见,请第六委员会主席立即把该文件转递第五委员会主席,供第五委员会可能与该议程项目一起审议。”

请将第六委员会的这项决定转递第五委员会主席为荷。

大会第六委员会主席

扎尔嘎勒赛哈努·恩赫赛汗(签名)